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字〔2025〕2号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版）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企事业单位:

《阳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版）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1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版）的通知》（滨政办字〔2024〕4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滨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版）》等。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阳信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O_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_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四）预案体系

阳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

本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预报、应急响应、保障措施、信息发布、预案管理、应急演练、责任追究、附则十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五）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筹兼顾，差异管控；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参与。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阳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国网阳信供电公司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组成。

（二）机构职责

县应急工作组承担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的决策，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县应急工作组下设办公室、预警预报组、督导检查组。

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负责落实县应急工作组决定；制定和完善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县级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信息发布等工作；组织县预警预报组对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协调和督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总结等。

预警预报组由阳信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县气象局组成，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全县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县应急工作组。

督导检查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县应急工作组。

三、预警预报

（一）风险评估

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因此，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

（二）预警分级

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三）监测预报

监测。阳信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共享信息资源，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研判等工作，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预报。阳信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会同县气象局，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

况，对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

会商。阳信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和县气象局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AQI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都应根据上级指示及时发起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会商邀请。经会商，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必要条件时，立即将会商结果报县应急工作组。应急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当预测达到预警升级标准时及时报县应急工作组。

（四）预警发布

经会商达到应急预警启动条件时，县应急工作组按照发布预警级别和权限，报请县应急工作组组长、副组长批准签发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县应急工作组组长签发，橙色、黄色预警由县应急工作组副组长签发。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应当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预警的启动由县应急工作组发布，通过媒体发布，并通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或省内多个城市同时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根据生态环境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发布的区域性预警或全省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等级预警，统一采取响应措施，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五）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

致。

预警解除。应急预警的解除由县应急工作组发布，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调整。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分级，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启动后，县应急工作组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体减排要求

1.动态修订减排清单。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2.切实落实减排比例。要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

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主要污染物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可根据自身实际调整SO_2和NO_x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下，不应低于20%、40%和60%。污染物减排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四）应急响应措施

1.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

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县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2.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

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

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4.分级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

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县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减排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2）II级应急响应措施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

县城区内应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其他减排措施。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在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②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县政府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其他减排措施。

（五）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六）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县应急工作组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二）经费保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三）物资保障

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县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信息联络保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信息发布

（一）应急预案发布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二）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工作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预警期间信息发布的内容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预警信息发布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七、应急演练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原则上每年采暖季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

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八、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电视、广播等网络及新闻媒体，加强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等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三）预案备案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备案。

县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县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企业操作方案，应向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备案。

（四）预案修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

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九、责任追究

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或慢作为不作为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做好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信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版）的通知》（阳政办字〔2023〕22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县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

县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应急工作组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县教育和体育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督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县公安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指导和监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限行执行情况。 实施对渣土车、砂土车等违规上路行驶车辆执法检查和处罚。 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	职责
5	生态环境局 阳信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 督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相关企业采取响应措施，开展督导检查。 负责县应急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落实职权范围内施工工地（含拆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7	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共交通力量，加大公共交通运载能力。 负责监督和指导职权范围内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县城乡水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监督和指导职权范围内水利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县卫生健康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落实负责范围内城市道路保洁和洒水降尘、园林绿化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配合县公安局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序号	单位	职责
11	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大雾等天气监测预警；开展全县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天气预警情况。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县融媒体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新闻媒体实时公开预警信息、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国网阳信供电公司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完成县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4 日印发